

108 學年度國立中央大學「大學個人申請入學」 向日葵聯合招生甲~戊組組內分發結果

注意事項：

1. 組內分發結果係依考生甄選總成績及志願序進行分發。
2. 請考生於 108 年 5 月 17 日完成確認入學，列印附件一填妥並簽名後，mail 電子檔（至 yuyi@ncu.edu.tw）或傳真（03-4223474）方式回傳。
3. 欲放棄入學者，請填附件二（先 mail 回傳後再郵寄正本回本校招生組）。並請依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規定辦理以免延誤自身權益（放棄作業時程與注意事項請詳閱附件二）。
4. 若有獲分發學生放棄入學資格，本校將依甄選總成績依序聯絡其後考生往前遞補志願的意願。

甲組：

准考證號	分發科系(組)
10214628	電機工程學系
10021836	資訊工程學系
10173911	通訊工程學系

乙組：

准考證號	分發科系(組)
10032202	資訊管理學系
10092408	財務金融學系
10095137	企業管理學系
19410401	企業管理學系
10048010	經濟學系

丙組：

准考證號	分發科系(組)
10144017	化學學系
10222241	地球科學學系
10256017	大氣科學學系大氣組
10234101	大氣科學學系太空組
10125234	數學系計算與資料科學組
10052327	數學系數學科學組
10136522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
10112214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
10233505	物理學系
10173336	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
10001533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
10089042	生命科學系
10295425	生命科學系

丁組：

准考證號	分發科系(組)
10316028	土木工程學系
10319103	土木工程學系
10063113	機械工程學系設計與分析組
10312238	機械工程學系光機電工程組
10328303	機械工程學系設計與分析組
10074112	機械工程學系光機電工程組
10136627	機械工程學系先進材料與精密製造組
10156425	機械工程學系先進材料與精密製造組
10103605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戊組：

准考證號	分發科系(組)
10154711	英美語文學系
10305412	英美語文學系
10142704	中國文學系
10312529	中國文學系
10127119	法國語文學系
10236705	法國語文學系
10217903	中國文學系
10223439	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

108 學年度國立中央大學「大學個人申請入學」

「向日葵聯合招生甲~戊組」錄取生**確認**入學資格聲明書

本人_____（准考證號：_____，身分證號：_____）

獲分發錄取貴校向日葵_____組_____學系，並確定就讀該學系，

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中央大學

錄取生簽名或蓋章：

家長（法定監護人）簽名或蓋章：

※請務必列印下來親自簽名或蓋章後回傳

※注意事項：

1. 填妥聲明書後，請將電子檔 mail 至 yuyi@ncu.edu.tw。
2. 聲明書經回傳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3. 欲放棄本組入學資格者，請依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規定辦理，以免延誤自身權益。(詳見個人申請簡章或至本校招生組網頁「個人申請入學指定項目甄試考生須知」下載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並將正本於規定期限內郵寄回本校招生組，若未完成放棄作業則無法參與當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6 日

108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大學存查聯

姓名		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號碼)		108 學測 應試號碼	
本人獲分發貴校 _____ 系 _____ 組，因故放棄入學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 大學			
錄取生 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 簽名或蓋章	
大學教務處 蓋章		放棄日期 (由考生填寫)	108 年 5 月 日

108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錄取生存查聯

姓名		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號碼)		108 學測 應試號碼	
本人獲分發貴校 _____ 系 _____ 組，因故放棄入學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 大學			
錄取生 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 簽名或蓋章	
大學教務處 蓋章		回覆日期 (由大學填寫)	108 年 5 月 日

※注意事項：

- 獲分發之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由本人親自填妥本聲明書並經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名或蓋章後，於 **108 年 5 月 20 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否則不得參加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及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 逾上述放棄截止日，因特殊事由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逕向分發大學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惟一律不得參加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及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 考生應將兩聯一併寄至本校** (勿逕行將第二聯撕下)，本校收到確認並蓋章後，第一聯撕下由本校存查，第二聯以掛號寄回考生存查。
- 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